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花二字第11532011980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分署115年度第71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7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53條。

公告事項：

一、 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5年11月30日下午2時30分**於本分署(**花蓮辦事處)4樓會議室（地址：花蓮市明禮路131號（入門後右側）**）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下午2時30分同地點開標。

二、 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 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二) 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時，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 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花蓮辦事處)（地址：花蓮市明禮路131號（入門後右側））第二股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投標保證金領回申請書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三、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四、 標售房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五、 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花蓮辦事處)。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

不予受理。

六、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持向本分署領取之繳款書限於116年1月19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七、 標售標的物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十五日內點交予得標人。

八、 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九、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附註：

1. **本分署標售資料刊登網路網址為**http://esvc.fnp.gov.tw**。**
2. **倘投標人未能於開標當時到場參觀，於開標直播進行中對開標過程有疑問，請立即撥打開標會場電話：（03）8339399，分機：227。**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劃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金額 (元)	備註
1	花蓮縣花蓮市民勤段885地號	39.00	住宅區	1,342,770	135,000	1.地上現為水泥地，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都市計畫附帶條件1(既成區)不納入整體開發範圍，得自行申請開發，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民國56年前既有建築物。(二)民國56年後取得之建築物。(三)都市更新。 3.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
2	花蓮縣花蓮市民享段13-3地號	71.00(持分5/20)約17.75	第一種商業區	1,197,593	120,000	1.地上現為雜草及水泥地通道，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為國私共有土地，他共有人有優先購買權。 3.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
3	花蓮縣花蓮市民享段13-4地號	121.00(持分5/20)約30.25	第一種商業區	2,040,968	205,000	1.地上現為雜草地及水泥通道，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為國私共有土地，他共有人有優先購買權。 3.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劃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金額 (元)	備註
4	花蓮縣花蓮市富國段富國一小段1地號	610.68	第一種商業區	95,021,808	9,503,000	1.地上現為柏油地、圍籬使用。 2.本案都市計畫附帶條件：(1)以市地重劃方式進行開發，回饋40%土地作為停車場用地，此停車場用地得參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相關規定，於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中訂定相關容許使用暨使用強度。(2)應自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89 次會議。紀錄文到5年內完成擬定細部計畫。(3)本案若未能於開規定時間內完成或市地重劃不可行，則廣停用地改為一般徵收方式辦理變更為第一種商業區，並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回饋同意文件，否則維持原計畫。 3.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劃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金額 (元)	備註
5	花蓮縣花蓮市碧雲段280建號	125.76		15,369,200	1,537,000	1.本案建物門牌為花蓮市建德街5巷6號，權利範圍為1/1，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2.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186,200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地上現為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二層樓房、庭院使用，概由得標人自理。 4.本案房地已斷水、電，採現況標售，建物如有超過工程保固期限，其修繕及水電修復之費用由得標人自理。 5.以書面方式，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花蓮縣花蓮市碧雲段575地號	140.00	住宅區			
6	花蓮縣壽豐鄉池南段1061-1地號	68.80	商業區	8,414,014	842,000	1.地上現為雜草地使用。 2.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花蓮縣壽豐鄉池南段1062地號	233.26				
	花蓮縣壽豐鄉池南段1067地號	29.07				
7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段3784地號	52.00(持分1/18)約2.89	住宅區	178,862	18,000	1.地上現為雜草、雜草地、雜林，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為國私共有土地，他共有人有優先購買權。 3.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